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 个人履历

姚宏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超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何正大律师事务所,曾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四一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	董事会薪酬与	董事会薪酬与 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	考核委员会	员会次数	员会
姚宏	委员	召集人	召集人	/
卢超军	/	委员	委员	/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	董事会薪酬与	董事会提名委	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	考核委员会	员会次数	员会
朱四一	召集人	/	/	/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加娄 東		参加董事	参加董事	参加董事		出席股东
参加董事	会审计委	会薪酬委	会提名委	缺席次数	大会的次	
	宏伙剱	员会次数	员会次数	员会次数		数
姚 宏	7	5	1	1	0	2
卢超军	7	0	1	1	0	2
朱四一	7	5	0	0	0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以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无异议,就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百分比为 100%,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充分,不存在独立董事因资料不充分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议案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
2021年1	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的
月 15 日	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 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
月10日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	
		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7	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同意西藏嘉泽增资蒲地蓝日化并放弃	
月 30 日	第十次会议	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8	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	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月11日	第十二次会议	理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通过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 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 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 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

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年度公司披露 定期报告 4 次,临时报告 61 次。上述信息披露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 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 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及薪酬确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5月7日,公司召 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八)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88, 257, 2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 (含税)。公司实际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最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888, 257, 9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 716, 086.05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在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

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2 年 4 月 15 日